

#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中期報告

## 2022/2023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 目錄

1.	財務資料 .....	1
2.	公司簡介 .....	2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8
8.	獨立審閱報告 .....	32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4
10.	董事會報告 .....	41
11.	董事聲明 .....	50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 執行董事

桂冠  
陳錦坤(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 公司秘書

陳錦坤

##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 679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48	—	
行政開支	8	(8,072)	(14,617)	
勘探及評估開支	8	(26,443)	(8,163)	
經營虧損		(34,467)	(22,780)	
融資收入		68	9	
融資成本		(2,717)	(3,174)	
融資成本，淨額	9	(2,649)	(3,16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	(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72)	(26,006)	
所得稅利益	10	8,535	3,108	
期內虧損		(28,637)	(22,89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812)	(13,0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9,812)	(13,038)	
期內總全面虧損		(38,449)	(35,93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37)	(22,898)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449)	(35,93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1	(0.31)	(0.25)	
每股攤薄虧損	11	(0.31)	(0.25)	

第8至31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勘探資產	13	722,128	733,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3	177
使用權資產		460	80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625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	123
		<b>723,497</b>	<b>735,429</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2	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7,366	28,797
		<b>19,168</b>	<b>29,796</b>
<b>資產總值</b>		<b>742,665</b>	<b>765,225</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7	928,023	928,023
儲備		3,811,141	3,820,953
累計虧損		(4,187,476)	(4,158,839)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51,688</b>	<b>590,13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96,622	106,949
借貸	16	53,475	51,309
租賃負債		588	563
		<b>150,685</b>	<b>158,82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9,227	14,504
租賃負債		213	619
撥備		852	1,144
		<b>40,292</b>	<b>16,267</b>
<b>負債總額</b>		<b>190,977</b>	<b>175,088</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42,665</b>	<b>765,225</b>

第8至31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740,290)	(4,158,839)	590,137
期內虧損	—	—	—	—	(28,637)	(28,63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812)	—	(9,812)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9,812)	(28,637)	(38,4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750,102)	(4,187,476)	551,68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27,923	4,468,624	86,110	(698,930)	(4,138,025)	645,702
期內虧損	—	—	—	—	(22,898)	(22,89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038)	—	(13,038)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13,038)	(22,898)	(35,93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份補償(附註18)	—	—	6,396	—	—	6,396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6,396	—	—	6,3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27,923	4,468,624	92,506	(711,968)	(4,160,923)	616,162

第8至31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7,172)	(26,006)
調整以就除稅前虧損與 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5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29	340
股份付款開支	18	—	6,396
融資成本	9	2,683	3,01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	61
營運資金調整：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803)	(99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增加／減少		24,271	5,535
<b>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0,621)</b>	<b>(11,64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	(26)
合營公司投資		(41)	(18)
已收利息	9	67	11
結算無追索權股份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		—	6,006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2</b>	<b>5,97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3)	(329)
租賃付款的利息		(33)	(66)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396)</b>	<b>(39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10,995)</b>	<b>(6,065)</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797	45,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6)	(1,38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7,366</b>	<b>38,218</b>

第8至31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37,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006,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0,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64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流動負債淨額21,124,000港元（見附註1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13,529,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包括本集團應承擔共同經營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7,3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7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或其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業務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Polaris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澳元（約202,082,000港元）。項目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半年簽立。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 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Polaris 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於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 僅供識別



## 2. 編製基準(續)

###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7,457,000港元之現有貸款(連同其利息)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融資為10,00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已獲得其主要股東額外資金安排，請見附註25。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惟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IFRS 第 17 號)，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新會計準則。IFRS 第 17 號一旦生效，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 *IFRS 第 4 號保險合約* (IFRS 第 4 號)。IFRS 第 17 號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酌情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論發行實體的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IFRS 第 17 號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其與 IFRS 第 4 號的大量借鑒過往地方會計政策規定相反。IFRS 第 17 號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綜合性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IFRS 第 17 號的核心為一般模式，由以下兩項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約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IFRS 第 17 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生效(需要比較數據)。若實體於首次應用 IFRS 第 17 號或之前亦應用 IFRS 第 9 號及 IFRS 第 15 號，可提早應用 IFRS 第 17 號。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 IAS 第 1 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發佈對 IAS 第 1 號第 69 段至第 76 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

- 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
- 延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 IAS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續)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將對現有慣例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重新談判。

##### 會計估計定義 — IAS第8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8號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只要披露本事實，即可獲允許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披露會計政策 — IAS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其中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IAS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及允許提前採用。由於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提供有關於會計政策資料應用重大定義之非強制指引，因此毋需確定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

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其會計政策資訊披露，以確保與修訂後的要求保持一致。

#####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 IAS第12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理事會頒佈IAS第12號之修訂本，其縮窄IAS第12號項下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因此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此修訂本適用存在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以後已發生的交易。此外，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亦應就與租賃及退稅責任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並無且被禁止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改變。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股本，即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	54,063	51,872
總權益	551,688	590,137
總資本	605,751	642,009
資本負債比率	8.92%	8.08%

由於債務淨額增加，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8.08%增加至8.92%。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在於支付營運資金以及採礦及估值活動。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1年			超過3年	未貼現	於期間結算日
	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但不超過5年	現金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9,227	—	—	—	39,227	39,227
借貸	—	19,880	—	55,788	75,668	53,475
租賃負債	213	658	—	—	872	801
	39,440	20,538	—	55,788	115,767	93,503
<b>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504	—	—	—	14,504	14,504
借貸	—	18,556	—	55,788	74,344	51,309
租賃負債	626	420	249	—	1,295	1,182
	15,130	18,796	249	55,788	90,143	66,995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Polaris 貸款之還款日期將取決於開始營運的日期，預計將在該日期後的兩至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 (c)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值於附註 16 中披露。

####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有關於澳元計值之礦產項目。於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e)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使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自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

管理層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於每個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透過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以確保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 AA+ 之銀行，故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採用 IFRS 第 9 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所面臨的風險分散在多名交易對方上。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通過信譽良好的優質金融機構持有短期現金、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存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6.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7.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西澳鐵礦石項目未來開發的礦權收購、勘探及開支。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30,653)	(6,463)	(37,11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7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	(179)	(344)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443)	—	(26,443)
所得稅利益	8,535	—	8,5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13,017)	(12,928)	(25,94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0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	(178)	(354)
勘探及評估開支	(8,163)	—	(8,163)
所得稅利益	3,108	—	3,108
股份開支	—	(6,396)	(6,396)

##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b>740,073</b>	<b>2,592</b>	<b>742,665</b>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5	—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2	163
使用權資產	460	—	46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b>758,848</b>	<b>6,377</b>	<b>765,225</b>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51	—	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3	177
使用權資產	623	178	801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9	3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79	5,99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41	531
— 非審核服務	263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6,396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25,813	7,456

##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8	9
<b>融資成本</b>		
借貸利息	(2,684)	(3,108)
租賃負債利息	(33)	(66)
	(2,717)	(3,174)
<b>融資成本，淨額</b>	<b>(2,649)</b>	<b>(3,165)</b>

## 10.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8,000港元)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7,172)</b>	<b>(26,006)</b>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0,279)	(7,8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788	4,69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56	—
<b>所得稅利益</b>	<b>(8,535)</b>	<b>(3,108)</b>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b>(28,637)</b>	(22,89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280,232</b>	9,279,232
來自攤薄之影響：		
一 購股權(千股)	<b>103,000</b>	105,5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486,732(*)</b>	9,332,4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b>(0.31)</b>	(0.25)
攤薄(港仙)	<b>(0.31)(*)</b>	(0.25)(*)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8,6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8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232,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79,232,000股)計算。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66	28,79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 13.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84,933
其他	6,051
匯兌差額	(57,30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733,677
匯兌差額	(11,5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22,1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資本化的澳洲採礦勘探資產為722,12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33,677,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7%(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6%)。



### 13. 採礦勘探資產(續)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參見附註20(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Marillana有重大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Marillana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業務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格高於每噸194澳元或每乾公噸132美元(按1.00澳元兌0.68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市值為1,466,276,676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05,662,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551,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90,137,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4,000港元獲得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000港元)。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38,3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552,000港元)，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請參閱附註2(a)及20(a)。本集團之其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16. 借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7,457	16,792
來自Polaris之貸款	36,018	34,517
	<b>53,475</b>	<b>51,309</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2%（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10,000,000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Polaris償還貸款。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	928,023



## 18.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前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目的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計劃2021A及2021B之符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本公司正在落實新的購股權計劃；在實施新計劃之前，該計劃將有待監管及股東批准。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時期間，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在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之前，不會授出新購股權，然而，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彼等獲行使、獲註銷或到期為止。

任何授予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倘於任何時候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則於十二個月期間，其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00港元或1.00澳元的名義代價後，自授出當日起28天內予以接納。

向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三年當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18.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之公允值 (千港元)	前的收市價 (港元)			
2021A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7,500,000	1,378,000	0.2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71,000,000	5,339,000	0.20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2021B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000,000	723,000	0.2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2,000,000	105,000	0.20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b>105,500,000</b>	<b>7,545,000</b>				

## 1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中期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已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非執行董事</b>							
劉珍貴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
Ross Stewart Norgard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蔡守震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葉發旋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David Rolf Welch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	2021A	10,000,000	10,000,000	-	-	-	-
Colin Paterson	2021B	15,000,000	15,000,000	-	-	-	-
小計		<b>32,500,000</b>	<b>32,500,000</b>	-	-	<b>1,500,000</b>	-
僱員	2021A	71,000,000	70,000,000	-	-	-	-
僱員	2021B	2,000,000	2,000,000	-	-	-	-
小計		<b>73,000,000</b>	<b>72,000,000</b>	-	-	-	-
總計		<b>105,500,000</b>	<b>104,500,000</b>	-	-	<b>1,500,000</b>	-
加權平均行使價			<b>0.23</b>	-	-	<b>0.21</b>	-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213 港元 – 0.295 港元
波幅	51% – 53%
預計購股權年期	2.9 – 3.5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272% – 0.41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	0.207 港元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而無風險利率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作出。

## 18.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基本局限，因其需要運用主觀之假設，及模式所用有關預期日後表現之若干假設數據之不確定性及此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所採用之變量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支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96,000港元)，原因是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23	104,500	0.23	105,5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	—
已註銷	0.21	1,500	—	—
已屆滿/已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3	103,000	0.23	105,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4,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3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23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4至2.0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至2.5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0.21港元行使，以及股份緊接行使前於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5港元)，亦並無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股)及無發行新股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到期或失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行使價為0.21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8. 購股權計劃(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103,000,000 份(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4,5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 103,000,000 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4,500,000 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10,300,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450,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中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 1% 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於任何時間，概無關連人士或其他參與者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 0.1% 已發行股本的購股權。

每次申請或接受香港及澳洲計劃的購股權時須支付 1.00 港元或 1.00 澳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必須或可能進行的付款或催繳或貸款。

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有 103,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11%。

##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於澳洲 之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6,706)
與 Polaris 貸款有關之遞延稅項	2,916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311
匯兌差額	9,01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b>(106,949)</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8,643</b>
匯兌差額	<b>1,684</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96,622)</b>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包括由澳洲探礦勘探資產216,6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20,103,000港元)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主要被認為很可能變現的可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96,2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1,350,000港元)及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1,1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28,000,000港元)，且無到期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8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60,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確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運用或變現)。

## 20. 合營安排

### (a) 合營業務及轉讓安排

本集團與Polaris訂立協議，就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Marillana及Ophthalmia礦產相關之勘探活動分攤成本及風險。Polaris須達致若干轉讓責任(包括就勘探及開發礦產之最低開支分別為250,000澳元及150,000澳元)以取得該等礦產之50%權益。Polaris將會承擔50%之未來成本及資本開支，而Polaris已獲委任為合營業務之營運者。

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承讓人賬戶上之任何支出，亦無就其勘探及評估轉讓方面確認任何損益。

本集團重大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Marillana 合營業務(附註(a))	50%	發展及營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Ophthalmia 合營業務(附註(b))	50%	發展及營運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附註 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其現正尋求開發Marillana鐵礦石項目)訂立一項未註冊成立合營安排。

附註 b：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其現正尋求開發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訂立一項未註冊成立合營安排。



## 20. 合營安排(續)

### (b)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所持應佔產量權益	主要業務
NWIOA Ops. Pty Ltd (附註(c))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附註c： NWIOA Ops. Pty Ltd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的合營公司，其現正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管理層認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個別而言對於本集團不屬重大。

## 21. 支出承擔

### (a) 勘探承擔

儘管保留礦產項目的現有權益必要會產生支出，但由於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權益區的業務性質，故難以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本集團的礦產使用權支出承擔可以透過選擇性放棄勘探使用權而減少。保持現有礦產狀況良好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約為 6,798,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7,119,000 港元)。

## 2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詳情於附註 16 披露。

計入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876	4,179
離職後福利	205	207
股份補償開支	—	3,015
	<b>4,081</b>	<b>7,399</b>

## 2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以下本集團負債按公允值計量或披露，使用三個等級，按照對於整個公允值計量而言，具重大意義的為最低等級，即：

第一層： 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除第一層之所報價格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並使用第三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釐定。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7,457	16,792
來自Polaris之貸款	36,018	34,517
	<b>53,475</b>	<b>51,309</b>



## 2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屆滿。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2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將現有貸款連利息17,457,000港元(見附註16)以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之新貸款取代。該新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7%，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800,000美元(約14,040,000港元)(先前備用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增加備用貸款融資協議。如獲提取，該貸款將為無抵押、按每年17%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GPO Box M939 Perth WA 6843

電話：+61 8 9429 2222  
傳真：+61 8 9429 2436  
ey.com/au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31頁所載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IAS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IAS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IAS第34號之規定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所述，該等狀況顯示令人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此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本核數師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澳珀斯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Marillana項目在地面技術研究及推進該項目基建方案兩方面均出現明顯進展。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已在Marillana進行大量現場工作。該等現場工作中，值得注意的包括：(1) 開發用於排水和水文管理設計測試和建立模型的水文鑽井場；及(2) 開始一項小間距測試鑽探計劃，以提供計劃的礦產資源加密鑽孔的最佳鑽探間距，計劃將用於礦山壽命初期對這些地區之詳勘鑽探。於中期期間結束時，已完成了4個抽水孔、24個監測孔和51個資源鑽孔。

冶金測試工作計劃亦在持續進行，當中包括順利完成第一個工業試驗工作。現在正就工業試驗廠的結果進行分析。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的合營業務正繼續推進所需的工程研究，以就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將便利Marillana礦石的出口)支持最終投資決定。礦之源開採正加緊為從Marillana到Roy Hill鐵路系統的運輸公路走廊推行研究和準備(包括各種許可證申請、環境研究及許可證)。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2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9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增加部份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增加(包括在勘探及評估開支中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業務開支2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00,000港元))所致。虧損部份以所得稅抵免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00,000港元)所抵銷。此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二零二一年：0.25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5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90,1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1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700,000港元)。

## 展望

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涵蓋的研究及批准將繼續推進，帶動建設及最終生產。



## 礦產項目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50% 之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另加其他擁有 100% 之地區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抵免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30,6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及評估之總開支為 26,4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8,100,000 港元)。

於各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Marillana <sup>(1)</sup>	24,157	6,151
Ophthalmia <sup>(2)</sup>	984	1,219
區域勘探	1,302	793
	26,443	8,163

<sup>(1)</sup> 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 23,8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5,900,000 港元)。

<sup>(2)</sup> 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 9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產生發展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西澳任何項目均無資本開支。

## 採礦勘探資產

本集團參考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評估其採礦勘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擁有50%權益的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之旗艦鐵礦石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且毗鄰Hamersley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生鐵礦化體。Marillana碎屑型赤鐵砂礦體源於此鐵礦化體。

## Marillana 合營業務

###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與Polaris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與Polaris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與Polaris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項目之50%權益（「轉讓權益」）已轉讓予Polaris，而合營業務已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 初期開發工程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合營業務繼續推展支持完成流程圖和程序設計的冶金測試工作。第一個約六噸之礦石的工業試驗工作已成功完成，現正在進行分析結果。將對來自工業試驗廠的最終產品和尾礦的樣品進行進一步測試，以支持產品營銷工作和尾礦管理設計和審批。更多礦石混合物將在二零二三年曆年上半年進行測試，以模擬加工廠在礦山壽命週期內的表現，測試工作的結果將被納入進一步優化的礦山計劃中。

在此期間，繼續開發用於排水和水文管理設計測試和模型建立的水文鑽井場(抽水和監測鑽孔)。由於抽水測試將於二零二三年曆年上半年開始，中期期間已建立了4個抽水孔和24個監測孔。整個計劃仍有望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前完成。

期內開始了一項小間距反循環鑽探計劃，以提供計劃的礦產資源加密鑽孔的最佳鑽探間距。計劃在礦床的兩個區段進行約200個鑽孔共計11,000米的反循環鑽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共計51個鑽孔2,920米的鑽探。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曆年上半年完成。鑽探研究的結果將應用於計劃在礦山壽命初期對這些地區進行的加密資源鑽探。

為更新基線資料及支持項目的開發，於中期期間繼續進行環境調查和管理計劃的開發設計。這些工作包括植物及動物調查、廢石和土壤分析，以及噪音和溫室氣體模型建立。有關生態群體、雜草和地區水文基線資料的監測亦正持續進行。

##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Hancock及Roy Hill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將共同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Stanley Point Berth 3(「SB3」)之港口(「SWC港口」)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之開發狀況。Roy Hill將為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開發及營運其項目(包括Marillana)提供服務(包括鐵路運輸)。

SWC港口的發展將取決於以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Pilbara Ports Authority)(「皮爾巴拉港管局」)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3號泊位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令人滿意之快速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進行該項目之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的合營業務授予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Stanley Point Berth 3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

務的生產要求。開發及營運SP3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Hancock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 JV繼續推進所需的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公司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礦之源開採正加緊為從Marillana到Roy Hill鐵路系統的運輸公路走廊推行研究和準備(包括各種許可證申請、環境研究及許可證)。

## 開發資金

合營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撥付發展Marillana之資本成本承擔。授予合營業務之首項貸款預期為676,000,000澳元，將用於發展Marillana鐵礦石項目。Brockman Iron須在Marillana開始營運後利用溢利償還其於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



合營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基建。非加工基建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營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合營方雙方各委任三名)組成。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根據合營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擔保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將於銷售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運送之已出售 Marillana 礦石時由 Brockman Iron 從其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

####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現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 **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於二零二一年訂立的經修訂該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合營業務一節)，Brockman 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權益，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投入營運。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繼續執行，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Polaris 和 Brockman 已同意減少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 SP3 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雙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 項目。



## 西皮爾巴拉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00-130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Duck Creek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2,160萬噸，鐵品位達55.9%。

##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集團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及重視與其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此外，中期期間內並無進行採礦營運，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滋擾可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內可供參閱。

## 環境檢討

本公司秉承作為良好企業及環境公民之原則，審慎考慮環境、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問題。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與其活動有關的法規下的環境規定。確保環境合規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密不可分，本集團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及常規，當中我們評核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同時進行；監察；及報告績效表現，以減輕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相信，其已具體充份系統管理該等法規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本集團在應用該等規定時有任何違反的狀況。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姓名

### 董事任期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桂冠  
陳錦坤(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551,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90,137,000港元)，期末市值為1,466,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05,66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依賴(其中包括)取得合適而及時之資金以進行其鐵礦石項目開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36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7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4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3)。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08)。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280,232,131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一年：9,279,232,131股)。

## 股份詳情

### 掛牌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為9,280,232,131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280,232,131股)。

### 非掛牌證券

已授出103,00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

- 8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行使價為0.213港元
- 1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而行使價為0.295港元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見附註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風險披露

### 市場及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及金融風險。

####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末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於有需要時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履行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貸款及／或股權集資維持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項目之開發。



####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澳元計算的礦產權有關。澳元貶值可能當此類資產的價值轉換為港元時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和收益有不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可變利率的組合。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4 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 名)，其中 5 名僱員位於澳洲(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 名)，及 9 名位於香港(包括 3 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 名)。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 購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60,720,000	—	0.6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	2.2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426,960,137	—	26.15%
	配偶權益	24,496,000	—	0.26%
Ross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7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1.92%
Colin Pater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73,004	15,000,000	0.40%
	配偶權益	13,625,442	—	0.15%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08,412	—	0.68%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1%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0.02%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 附註：

該2,42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明以下股東通知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426,960,137 60,720,000 206,072,000 24,496,000	26.15% 0.65% 2.22%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426,960,137 60,720,000 24,496,000 206,072,000	26.15% 0.65% 0.26% 2.22%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5.56%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配偶權益	515,574,276 50,000,000	5.56% 0.54%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50,000,000	5.56% 0.54%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8	14.02%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2.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此外，陸先生獲授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普遍採納之購股權估值方法。估值計算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由於有關該模型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之不確定性及主觀性質以及該模型自身之若干固有限制，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制於若干基本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授出日期、行使期間以及年初及中期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情況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於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已到期	於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執行董事</b>								
劉珍貴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	—
Ross Stewart Norgard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蔡宇震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葉發旋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David Rolf Welch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b>執行董事</b>								
陳錦坤	2021A	10,000,000	10,000,000	—	—	—	—	10,000,000
Colin Paterson	2021B	15,000,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b>小計</b>		<b>32,500,000</b>	<b>32,500,000</b>	<b>—</b>	<b>—</b>	<b>1,500,000</b>	<b>—</b>	<b>31,000,000</b>
僱員	2021A	71,000,000	70,000,000	—	—	—	—	70,000,000
僱員	2021B	2,000,000	2,000,000	—	—	—	—	2,000,000
<b>小計</b>		<b>73,000,000</b>	<b>72,000,000</b>	<b>—</b>	<b>—</b>	<b>—</b>	<b>—</b>	<b>72,000,000</b>
<b>總計</b>		<b>105,500,000</b>	<b>104,500,000</b>	<b>—</b>	<b>—</b>	<b>1,500,000</b>	<b>—</b>	<b>103,0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	—	0.21	—	0.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 103,0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 1.1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倘該 103,000,000 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 23,333,000 港元 (除發行開支前)。該等按照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會計政策計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為 7,545,000 港元。

於中期期初，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證券總數為 465,448,213 份 (佔已發行在外股本之 5.02%)，而於中期期末為零，因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

於中期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 1% 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於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他參與者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 0.1% 已發行股本的購股權。

在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之前，不會授出新購股權，然而，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彼等獲行使、獲註銷或到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中期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劉珍貴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及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以來，有關董事之資料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守則條文C.1.6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期間，由於董事之其他承諾及行程編排撞期，並非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全部股東大會。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31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除附註 2(a) 中披露的事項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